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袁郁惠
電話：08-7320415#6534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a00222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考字第11018974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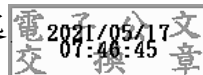
主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改發國民旅遊卡持用作業規定」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0年5月12日院授人培字第1103001234號函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之辦理方式、核發要件等事項，業規定於「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並配合上開措施，就檢核系統操作、核銷程序等作業，擬具「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A」供各界運用，為簡化程序並切合實務運作，旨揭作業規定停止適用。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人事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